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价服〔2024〕227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屈子文化园 4A 级景区摆渡车试运营试行 价格的批复

汨罗市发改局、汨罗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：

汨罗市发改局《关于核定屈子文化园 4A 级景区摆渡车价格的请示》（汨发改〔2024〕35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）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16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依法依规受理屈子文化园 4A 级景区摆渡车票价制定，依据运营成本测算结论，结合省内其他景区摆渡车收费现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屈子文化园 4A 级景区摆渡车试运营试行票价：10 元/人往返。

二、对特定人群实行优惠：景区摆渡车对 14 周岁（不含 14 周岁）以下的儿童免票；对 65 周岁（含 65 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）、残疾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，对 14 周岁（含 14 周岁）~18 周岁（不含 18 周岁）未成年人、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~65 周岁（不含 65 周岁）的老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。

三、此次屈子文化园 4A 级景区摆渡车票价为试运营试行票价，运营一年后，再依据成本情况核定正式票价。

四、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醒目位置公示价格以及优惠范围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试行时间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

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
